長榮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位名稱	總務處 採購營繕組	單位代碼	380
作業名稱	一般修繕作業	作業編號	380-3-04-B-06
承辨者	周明富、馬萬隆、許文斌、何志強、	審核者	周明富
	陳彥維、劉倚甄、鄭淑芬、曹志濠		
核定日期	111/11/11	檔案名稱	380-3-04-B-06-一般修繕作業

1.作業程序

- 1.1 申請(使用)單位如有設備或工程需要修繕者,需上學校總務會計整合系統 線上申辦之報修管理登錄報修,並列印出「報修申請單」送採購營繕組派 工;緊急狀況可電話報修,事後補單。
- 1.2 採購營繕組於收到「報修申請單」後,先進行判斷分類後勘驗:
 - 1.2.1 緊急狀況須立即維修者,依業務別指派承辦人,立即至現場勘驗。
 - 1.2.2 非緊急狀況之一般維修,依業務別指派承辦人,於三日內至現場勘驗。
 - 1.2.3 屬於事務性設備之維修,指派該項採購之承辦人,於三日內連絡廠商 處理。
- 1.3 承辦人進行現場勘驗後,先確定是否可修復:
 - 1.3.1 可自行修復者,修復後由申請人於申請單簽名(宿舍寢室由宿舍管理 員簽名),於系統登錄完修日期後結案。
 - 1.3.2 確定無法修復,或修復所需費用過高已無修復價值者,於申請單紀錄 勘驗情形及報廢建議後,由申請人於申請單簽名(宿舍寢室由宿舍管 理員簽名),於系統登錄完成日期後結案。
 - 1.3.3 無法自行修復需招商維修者,於申請單紀錄勘驗情形由申請人於申請 單簽名(宿舍寢室由宿舍管理員簽名),並聯絡廠商會同使用單位前 往複勘,最遲不得逾7日,本組於系統將報修轉請修狀態。
- 1.4 廠商複勘後,由廠商提出估價單後,由申請單位上學校總務會計整合系統 填寫請修單,依核決權限經單位主管、財務處、總務長(校長)核准後, 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比、議價或招標。
- 1.5 得標廠商依限進行施工。
- 1.6 廠商完工後報請驗收,依本校驗收程序規定辦理驗收。
- 1.7 驗收合格後,依請款程序辦理付款。
- 1.8 結案。

2.控制重點

- 2.1接獲報修單或緊急報修電話後,是否依規定時間內前往勘驗或聯絡廠商。
- 2.2 現場勘驗後,申請人是否於申請單簽名(宿舍寢室由宿舍管理員簽名)。
- 2.3 無法立即修復者,是否依規定時間(7日內)聯絡廠商前往複勘。

- 2.4 請修單是否依核決權限審核完成。
- 2.5 請修單核可後,比、議價或招標程序是否依採購作業要點辦理。
- 2.6 是否依採購作業要點規定,辦理驗收程序。

3.使用表單

- 4.1 報修申請單
- 4.2 請修單
- 4.3 驗收申請單
- 4.4 支出憑證粘存單

4.依據及相關文件

- 4.1 長榮大學修繕作業管制要點。
- 4.2 長榮大學採購作業要點。

附件:流程圖

